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（2020）第7号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段洪梅等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楚雄州恒麟建材有限公司员工段洪梅、女、汉族、1977年12月生，2020年3月30日凌晨4时10分左右在公司生产车间上班过程中不慎崴到左脚导致受伤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二、南华县腾龙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张文有、男、汉族、1982年3月生，2020年1月15日上午10时15分左右张文有在上班路途中在沪瑞线2968公里200米（下东山岔路口旁中石化加油站路段）处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左脚受伤，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划分，在此次事故中张文有负次要责任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从公示之日起5日内，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。通讯地址：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，邮编：675200，联系电话：0878—7222585。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3日

